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5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2023-28、2023-43、2023-44、2023-52)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于2021年6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题述争议仲裁案(以下称本案)。本案适用本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普通程序的规定。经双方同意,本案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收。现就本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经本案三位仲裁员确认,其工作小时分别如下:

(1)首席仲裁员许德峰先生工作小时:225小时;

(2)仲裁员王春阁先生工作小时:173小时;

(3)仲裁员翟晶敏先生工作小时:169小时。

本会现通知双方,如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员工作小时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本会仲裁员工作小时复核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应按照本会通知交纳复核费用(另行通知)。如双方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间提出异议,本会将按照已确定的仲裁员小时费率和工作时间支付仲裁员报酬,双方当事人交纳的仲裁员报酬预付款的剩余部分(如有),本会将在征求仲裁庭意见后退回当事人。

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用(含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的实际承担事项,将由仲裁庭在裁决书中予以裁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仲裁员工作小时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颜亚奇先生的通知,获悉颜亚奇先生与胡利霞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颜亚奇先生持有公司40,898,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4%,胡利霞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颜亚奇先生与胡利霞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颜亚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702%,分割至胡利霞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持有公司20,449,17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4.70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利霞女士持有公司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4.70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颜亚奇	40,898,340	9.404	20,449,170	4.702
胡利霞	0	0	20,449,170	4.702
合计	40,898,340	9.404	40,898,340	9.404

二、股份减持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在颜亚奇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颜亚奇先生若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均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限制性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若有减持计划,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胡利霞女士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颜亚奇)》。

3、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颜亚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

综上所述,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应按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2.91元/股+401元/股*1.50%/365*授予天数(年利率为1.50%,实际授予天数自授予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369,06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24人。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156.00万股变更为65,0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156.00万元变更为65,076.00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6,048,000	8,95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560,000	5,248,000	641,808,000
股份合计	651,560,000	-800,000	650,76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故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156.00万股变更为65,0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5,15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07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青浦区新旗路889号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常玉林

4、联系电话:02159869117

5、邮箱:shcl@shclkj.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0日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定期期间担任过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为2.9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24.8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15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724,162.58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25.2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计三档,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失去资格,其余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张世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	96.00	40.00%
2	吴彦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38.40	40.00%
3	石勇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38.40	40.00%
4	于云萍	中国	财务总监	96.00	38.40	40.00%
5	朱民法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25.60	40.00%
6	杜成刚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25.60	40.00%
7	李景林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25.60	40.00%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672.00	268.80	40.00%
合计				1,312.00	524.80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0万股,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9月15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锁的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锁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4、C类00706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海银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海银基金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银基金的有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海银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2	1.03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576,435.51	6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915,287.10	12.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	0.1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3年9月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54,576,496.635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30,915,299.33元;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